

#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梅州市行政学院 梅州市社会主义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化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中共梅州市委党校（梅州市行政学院、梅州市社会主义学院）（以下简称市委党校）。

**第三条** 市委党校住所是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 27 号。

**第四条** 市委党校的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市委党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元。

**第六条** 市委党校的举办单位是中共梅州市委员会。

**第七条** 市委党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梅州市委员会。

**第八条** 市委党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市委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领导体制，校委会工作由校长或常务副校长主持。

**第十条** 市委党校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校姓党，坚守党校初心使命，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共同富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十一条** 市委党校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 负责培训、轮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承接市直公务员培训、全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培训教学任务。

(三) 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理论创新。

(四) 开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五) 指导协调各分校教学、科研工作，强化对县（市、区）镇街党校教学培训的业务指导。开发党性教育等现场教学基地。

(六)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市委党校建立机关党委，由办公室（机关党办）承担具体的党务工作，在市直机关工委和校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市委党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十三条** 机关党委下设 6 个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设置机关纪委，围绕完成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十四条** 校委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务副校长是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机关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市委党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市委党校管理层，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委党校校(院)长、常务副校(院)长、副校(院)长、教育长、专职校委等。
- (三) 指导审核市委党校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监督市委党校运行和履职情况。

(五)市委党校终止时，指导市委党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市委党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委党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市委党校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市委党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委党校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市委党校的决策机构是校委会。

**第十八条** 市委党校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考核、议事规则：

#### **(一) 职责**

1.传达学习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中央、省委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全国、全省党校工作会议精神等。根据党校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2.研究全校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主体班年度计划等重要事项。

3.研究有关人才引进、干部任用、职称聘任等人事事项。

4. 研究机关党建、意识形态工作、老干部工作、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等。
5. 研究决定全校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安排，大额（3万及以上）资金的使用，审定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等。
6. 研究其它需校委会讨论通过的事项。

#### （二）产生方式

由中共梅州市委同意设立校委会，校委委员由中共梅州市委任命。

#### （三）考核

由中共梅州市委组织开展校委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评议。

#### （四）议事规则

1. 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市委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校委会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全校的“三重一大”问题，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校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3.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要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要坚持讲实话、讲真话，畅所欲言，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集思广益，

形成科学的、切合实际的决策。

4. 坚持分工负责原则。校委委员既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决策，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又要对分管工作和属职权范围内的事情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领导班子成员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常务副校（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副校长（院）长、教育长和专职校委协助常务副校（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一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市委党校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第一行政责任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 **第二十一条 市委党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市委党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由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置，内设 12 个正科级机构：

##### **(一) 办公室（机关党办）**

负责校委会、机关党委日常事务；负责综合协调、组织人事、

党务纪检、文秘宣传、工资福利、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职称评审、对外联络、公务接待、安全保卫、绩效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工会等工作。

## （二）教务部

负责各类班次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和教学档案、学员档案的整理归类存档；负责制定年度主体培训班计划；组织培训教材、教学大纲和资料的编印；协助做好教师绩效考核、继续教育工作；对分校、镇街党校教学培训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开发现场教学基地等工作。

## （三）科研部（市情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负责科研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理论研讨、学术交流；负责学校内部刊物《梅州学习与研究》和《市情研究》等编辑、出版工作；承担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做好教师绩效考核等工作；开展市情研究，承担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以及市直部门委托的调研和决策咨询课题，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负责统筹全市党校系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21世纪马克思主义等教学科研宣传工作；开展马克思主义相关的智库建设和决策咨询研究；组织参与马克思主义相关的学术研讨活动。

## （四）行政部

负责校园规划、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水电、保洁绿化、基建维修等后勤工作；负责学校食堂和学员宿舍的管

理工作。

#### (五) 图书资料部

负责图书、报刊的采购、管理、借阅。负责采集各种专业用书、报刊和具有收藏价值的文献资料，为教学、科研提供支持服务。

#### (六) 电教信息部

负责学校影视音像、多媒体和计算机网络建设和管理；负责全校网络内容监管、网站维护和管理；承担教学、科研和办公现代化信息技术保障工作。

#### (七) 培训一部

负责外市来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次的课程设置、教学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外培训工作的宣传、咨询服务、开发现场培训基地工作，拓展社会培训业务等。

#### (八) 培训二部

负责公务员培训班次和市内其他类别培训班次(主体班除外)教学管理的组织与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对学员进行考核考察。

#### (九) 哲学教研部

负责哲学学科、政治学学科的教学与研究。

#### (十) 经济学教研部

负责经济学学科的教学与研究。

#### (十一) 公共管理学教研部

负责科学社会主义、行政学学科、法学学科和管理学学科的

教学与研究。

#### （十二）党史党建教研部

负责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和党的建设理论与学说的教学与研究。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市委党校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教职工

1.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2.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在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3. 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5. 研究讨论本单位章程。
6.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参训学员

1. 按照要求参加经市委批准纳入组织部门培训计划的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等各类主体班。
2. 参与培训班次的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

管理等。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市委党校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教职工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2. 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3.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参训学员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等。
2. 遵守培训纪律，服从管理，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市委党校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教职工

1. 建立教职工全体大会制度，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听取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对校委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测评。
2. 定期召开单位党员大会，听取年度工作报告。
3. 设置工会、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在校委会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参与单位民主管理。
4. 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全体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提出工作

意见和建议。

## （二）参训学员

1. 在主体班次中成立临时党支部（班委会），选优配强支委成员并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学员党支部（班委会）和学员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
2. 落实班主任（组织员）跟班管理制度，班主任或组织员全程跟班管理，及时了解课堂动态、学员思想动态，了解学员需求，掌握学员出勤、学习情况，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员予以敦促提醒。
3. 通过课后走访学员宿舍、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员对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调整完善。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市委党校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持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立校、改革创新和从严治校的原则，科学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实现优质高效，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积极争取举办单位的支持，不断提升开展业务工作的保障水平；围绕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开展各类教学培训、理论阐释、科研资政等活动；整合资源，发挥整体效益，推动全市党校系统高质量发展。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委党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

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市委党校依法履行职能并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委党校执行国家统一实行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经费使用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市委党校财务管理体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市委党校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委党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市委党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委党校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市委党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市委党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市委党校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发布章程正式文本，明确章程生效时间，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按规定在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二）市委党校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在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委党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市委党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市委党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市委党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教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单位职工大会讨论，校委会研究审议通过，提交举办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1日经校委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梅州市委党校(梅州市行政学院、梅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